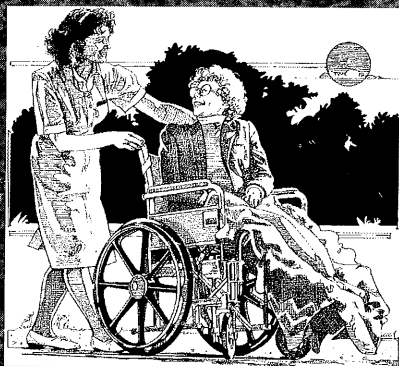




台灣晚期巴金森症病人及其主要照顧者的社會福利及醫療照護

吳瑞美副教授

臺大醫院神經部一般神經科主任

陳雪青 台大醫院社工室

今年 10 月受邀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二屆亞太地區巴金森病友會國際會議，並做專題演講。題目是有關台灣後期巴病患者醫療照護之情況。藉此機會，個人閱讀了國內外相關之文獻報告並請教本院社工人員及公衛老師。今將演講主要內容整理於下，希望有助於病友們了解國內大概之情形。

眾所皆知，巴病是好發在老年人(55~60 歲)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由於台灣逐漸邁向老年社會，此病的人數將逐漸增多。根據 1995 年的人口統計，

55 歲以上的人佔總人口的 15%，約有 3 百 10 萬人。而巴病之盛行率在金門的研究報告指出 50 歲以上是 580/100,000，宜蘭地區則為 300/100,000(55-64 歲)，900/100,000(65-74 歲)，2,000/100,000(>75 歲)。據此推算，台灣目前約有 25,000 名巴病患者。由於巴病是屬於一種慢性、進行性的退化疾病，運動功能逐漸惡化，即使有藥物的治療，生活機能仍受限制，因此在長期的照護上具有下列幾項特色與重點：

1. “家”是主要照顧場所；
2. 生活品質是最重要的考

量；

3. 照護是一輩子的事情。

除此之外，家中若有人罹患巴病，對於照顧者來講，不管在身心、社會及經濟方面都有莫大的影響。因此巴病之長期照護對於病患本身、家人還有整個社會都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課題。

目前台灣最主要的醫療照顧系統是全民健保制度，由被保險人、政府及僱者三方共同負擔保費。巴病屬於慢性疾病，在藥費及開藥日期方面皆享有較一般疾病為優的待遇。由於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是屬於殘補式，也就是有需要的人主動申請，而非自然享有。其補助對象是以經濟能力、殘障等級，以及老年等弱勢族群為主，因此目前尚無針對巴金森氏疾病患者之福利。但依該病症之特性，仍有相關之福利服務，歸納整理如下：

一、殘障手冊(身心殘障手冊)

若符合殘障條件(病況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缺乏自我照顧能力及行動能力者)，可申請殘障手冊，使用殘障福利。

1. 申請殘障鑑定之流程:

醫院

請醫師開例診斷書，註明“符合殘障鑑定標準”

公所

至公所申請鑑定，帶診斷書、一寸相片四張、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

醫院

將空白鑑定表帶回醫院交給醫師填寫

公所

由醫院秘書室寄回各縣市後，向公所查訓結果、領取手冊

2. 殘障手冊可使用之福利:

● 就醫方面：

健保保費：極重度殘障者，保費自付部分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 1/2；

輕度殘障者補助 1/4。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依照法規辦理，補助金額自五百元起不等。

- 就養方面：

就養及養護補助，限未領取政府補助而安置於立案之殘障教養機構者。生活補助：須符合中低收入資格，台北市除外。

- 其他福利：

搭國內交通工具享半價優待。申請國民住宅與停車位可優先核准。所得稅殘障特別扣除額。免費進入公共文教設施、私立半價優待。汽車燃料稅全家可減免一名。

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可申請傷病醫療及看護補助。

三、居家護理

1. 健保給付訪視、診察、治療、護理等費用，但交通費不在給付範圍。
2. 護理人員訪視每月以兩次為限。
3. 照護項目包括訪視、訪察、治療材料之給予、一般治療處置、各式導管與造口之護理、代採檢體送檢、有關病人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
4. 申請程序：
由醫師開立居家照護醫囑單，由醫院轉介至設有居家護理服務之保險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收案。

四、居家服務

專業居家照顧服務目前僅限於大台北地區有此項服務，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部分經費，委託民間機構提供自費式辦理服務，對象為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服務範圍：家務、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及其他生活必要之服務，屬定期之服務方式。
2. 補助原則：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部分：1/2 至 3/4，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部分：70%。
3. 委託單位：紅十字會台灣分會，台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

五、喘息服務

為使照顧者暫時放鬆或離開受照顧者的一種服務，也是讓照顧者有時間可以出去走走、整理家務或補充睡眠的一種方式。

1. 北市居家喘息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病患清潔、陪同就醫、協助服藥、陪伴關懷等。申請

方式必須於服務 2 至 6 天前提出申請，先派社工員到家中評估。服務機構是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 北縣一般居家服務: 針對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由北縣志願服務、社會慈善團體提供免費關懷、訪視服務，範圍僅限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屬不定期服務方式。
3. 北市機構暫托服務: 服務對象為設籍台北市並實際居住者、生活無法自理且由家人照顧一年以上者、無傳染病精神病或攻擊行為等重度殘障病人。申請方式：準備戶籍資料及身心殘障手冊到台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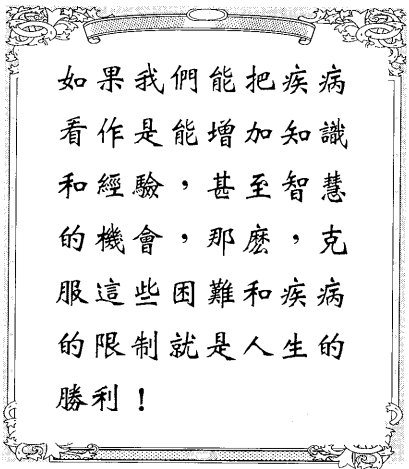
以上所提的社區照顧都需要付費，依殘障及收入情況，政

府予以補助。病患常用的社會資源，在政府部門除內政部之社會局外，另有衛生署、勞工局、兵役單位、以及退輔會等，依病患之身分而有不同規定。主要的資源還是以社會局爲首，中央有統一法規，但是各地方政府則各有不同規範，故社會福利是以戶籍地的規定爲準。

目前衛生署正在逐漸擴大的社區長期照護系統有 24 小時護理之家、出院病人居家照顧、居家服務、日間病房等等，希望能將慢性及身心障礙患者之照顧落實在社區或家裏，提高生活品質。至於有關主要照顧者的福利方面，目前台灣還很缺乏。僅有喘息服務及居家照顧，且侷限在大都會。此外，我們曾於去年完成一項針對巴病照顧者護理方案成效之研究，結果顯示若有護理人員給予照顧者指導，可以改善患者日常生活的活動能力，同時降

低了照顧者的工作量因而改進他們的生活品質，值得推廣到未來的社區照護上。

未來的展望：巴病的照護是一漫長的路，除了基本的醫療照顧外，若能成立全國性及地區性的病友團體，讓患者及家屬共同攜手與疾病奮鬥，分享經驗，必然能夠提昇巴病病友及其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而在社區醫療方面，居家服務及醫護人力之加強使得行動不便的患者能夠獲得更爲方便與長期之照顧，是另一方面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



如果我們能把疾病
看作是能增加知識
和經驗，甚至智慧
的機會，那麼，克
服這些困難和疾病
的限制就是人生的
勝利！